

# 南召县水利局 2025 年抗旱水源工程项目

## 施 工 协 议 书

发包人：南召县水利局

承包人：南召县彩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合同协议书

南召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召县水利局 2025 年抗旱水源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南召县彩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大写）：玖拾万零玖仟柒佰肆拾元伍角贰分（小写）¥909740.52 元。

4. 工程建设内容：南河店镇胡垛村大口井工程、石门乡竹园村大口井工程、石门乡黑龙村庙沟坑塘整治工程、小店乡柏林村拦河坝工程、小店乡小店村拦河坝工程、崔庄镇花坪村坑塘整治工程、崔庄镇曹村坑塘整治工程、五朵镇雁门村塘堰维修工程、板山坪镇小街村拦河坝工程等。

5.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6. 承包人承诺执行招标人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

7.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胜，证书编号豫 241181834692。

8. 工程质量：合格。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付款方式：进场后拨付合同价 30% 预付款，以后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申报工程进度款，经相关单位审核后拨付，扣除 3% 工程款作为项目的质保金。质保金自完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并完成缺陷修复后一次付清。

11. 承包人工期延误：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施工过程中造成质量不合格，经质监和监理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直接罚款 5 万元。

1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及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其余由发包方发送有关单位。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召县水利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杰 (签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人：南召县彩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杰 (签字)

2025 年 12 月 31 日